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为 2016-004), 以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0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4201 室 M7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4 人, 代表股份 3,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另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3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华锋



周 涛

2016 年 5 月 16 日